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湯松垣   服	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	→職 稱	1.廠長	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 訪	<b>月</b>	姓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梁冬	香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358-0015 地號				1,659	10000 94	分之	梁冬香	解除信託,辦理繼承		

##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造橋	鄉淡文湖段(	00558-000	) 建號	19.04	全部		梁冬香	解除信託,辦理繼承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梁冬香 通知日期: 101 年 04 月 12 日